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8 部(押記的登記)載有處理香港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的條文。這部分列明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不遵從登記規定的後果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押記文書副本及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和查閱。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III 部¹所載的登記制度，並加入下列藉加強披露及改善登記制度以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第 5 至 6 段)；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第 7 至 8 段)；
- (c)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9 至 10 段)；

- (d)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 11 至 12 段)；
- (e)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13 至 15 段)；
- (f)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第 16 至 17 段)；以及
- (g)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第 18 至 19 段)。

3. 為了釐清法例和使法例現代化，第 8 部列出具體條文，讓註冊非香港公司據以處理與押記有關的事宜。與第 32 章的第 91 條比較，這部分作出了改善。第 91 條說明第 32 章第 III 部中各條涉及押記的相關條文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性，是一條既冗長又複雜的條文。

4. 上述載於第 8 部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19 段。

¹ 第 32 章第 80 至 91 條。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第 33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根據第 32 章，第 80(2) 條所列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這條文有以下問題：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就飛機設立的按揭是否都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c) 條作為賣據予以登記²，存着不確定性。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g) 條予以登記，這類押記應否包括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並不明確，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a) 條予以登記。由於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這個項目實屬多餘，並與第 32 章第 80(2) 條中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就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是否屬須予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或根本不屬押記，司法觀點不一³。

(e) 現金存款

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理解為第 32 章第 80(2)(e) 條所述帳面債項的押記而須予登記。

²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可能無須根據第 80(2)(c) 條予以登記。

³ 有案例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e) 或 80(2)(f) 條予以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或浮動押記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東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 41 段所述的意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為消除含糊之處和刪除多餘的項目，新條例作出以下的改動：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第 334(1)(h) 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第 334(1)(f) 條明文規定，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新條例沒有重述此項目為須予登記的押記。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相對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第 334(4) 條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因此無須予以登記。

(e) 現金存款

第 334(3)(b) 條訂明，如公司有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並不是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訂立這條文是因為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此外，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第 33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80(1) 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交付處長登記而成為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自動立即償付。由於這項法定的加快還款規定是自動生效的，這個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第 337(6) 條以「酌情」加快還款條文取代「自動」加快還款條文，讓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 (第 335、336 及 338 至 34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規定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⁴ 須交付處長登記。然而，只有訂明詳情須由處長登記和提供予公眾查閱⁵。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記錄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新條例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關於押記的更詳細資料。第 335(1) 及 (2)、336(1) 及 (2)、338(2)、339(3) 及 340(2) 及 (3) 條規定，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及押記的

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⁶。登記冊備有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使那些可合理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機構 / 人士 (例如銀行、融資人及相關專業人士) 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 (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 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第 335、336 及 338 至 34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第 32 章規定公司須在五個星期內將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及其訂明詳情交付處長以作登記。因此，訂明詳情可能只會在五個星期的期限結束後才顯示在公眾登記冊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為使外界未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第 335(5)、336(6)、338(3)、339(4) 及 340(5) 條將交付期限縮減至一個月。

⁴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⁵ 只有第 32 章第 83(1) 條載述的訂明詳情，才須記入處長備存的公眾登記冊和供公眾查閱。

⁶ 新條例規定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會予以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第 32 章所規定的少。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第 337(4) 條)，一如第 32 章第 80 條所述的情況。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 (第 34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根據第 32 章，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 (表格 M2) 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同樣，假如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處長在收到申請後，會將解除押記或有關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有關於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或消除押記契據。

14. 只有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備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則無須登記或供公眾查閱。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5. 第 345(4) 條訂明，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的經核證副本亦須予登記及供公眾查閱。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第 34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6. 根據第 32 章第 86(2) 條，假如原訟法庭給予寬免，延展押記的登記時限，原訟法庭可作出指示，其所給予的寬免，不具有解除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因沒有登記押記而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不過，第 86(2) 條未有清楚交代，在沒有任何法院指示的情況下，所給予的寬免會否自動解除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7. 為了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第 346(4) 及 (5) 條述明，只要在經延展的時限內登記有關的押記，已招致的法律責任⁷ 即告終絕。

⁷ 新條例第 337(2)、338(5)、339(6)、340(7)、341(7) 或 343(1) 條，或第 32 章第 81、82 或 91(6) 條所訂的罪行。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 (第 34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第 32 章第 86(1) 條容許原訟法庭更正關於某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 / 解除備忘錄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由於新條例要求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347(1)(a)(i) 及 (iii)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347(4) 條訂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受適用於文件登記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⁸，即僅限於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意向的範圍內。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0. 有關在新條例生效前所設定押記的登記安排，一般的過渡性條文適用，而第 32 章的條文亦有相關。不過，為確保登記程序順利過渡，有必要設定截止日期：凡在新條例生效後交付處長的所有文件，須遵從新條例的規定。新條例因此訂明，押記如在新條例生效前設定，但在新條例第 8 部第 2 分部生效後的 8 個星期屆滿後才提交予登記，須把新的指明表格連同設定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即根據新條例須予登記的文件) 一併交付作登記之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62 至 75 條載有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的詳情。

⁸ 法律提供作出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為了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為了更正沒有準確地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 *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It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 (見 359)。